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12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20-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孙敏杰　电　话：010-88651733

电子邮件：ccairzrk@163.com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2-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 Part 2: All farm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文件记录管理、内部检查/持续改进 ……1
4.2　场所历史和管理 ……3
4.3　农场卫生、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4
4.4　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管理、回收与再利用 ……12
4.5　环境保护 ……14
4.6　不合格产品 ……21
4.7　申诉、投诉和争议 ……22
4.8　产品召回/撤回 ……22
4.9　食品安全政策声明、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不适用于花卉和观赏性植物） ……23
4.10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 ……24
4.11　标志使用 ……24
4.12　可追溯与隔离 ……25
4.13　不合格品 ……27
4.14　生产资料和服务规格、供应商和库存管理 ……27
4.15　产品标签 ……28
附录A（资料性）　风险评估指南 ……29
附录B（资料性）　新种植土地风险评估指南 ……31

前　言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 术语

——第2部分：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 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 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 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 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 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 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 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 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 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 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 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 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 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 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 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 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5部分： 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6部分： 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7部分： 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8部分： 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2—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GB/T 20014.2—201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食品安全政策声明、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控制的要求，明确通过风险评估识别并控制故意污染、掺假及标签包装被滥用等风险（见 4.9）；

——增加了能源使用监控与能效提升的要求（见 4.5.3）；

——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汇促进等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见 4.5.4）；

——增加了物料平衡核算的要求，规定对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开展投入产出比计算与质量平衡验证（见 4.12.2）；

——增加了生产资料和服务规格、供应商评价与库存管理的要求，明确植保产品、肥料、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建立库存清单并实行先进先出管理（见 4.14）；

——增加了产品标签应符合目标销售国（地区）适用法规及客户规格要求的规定（见 4.15）；

——增加了以负责任方式管理塑料、减少并管理食品废弃物的要求（见 4.4.2.7、4.4.2.8）；

——更改了场所风险评估与作业环境健康安全风险评估的危害识别范围，将致敏物质纳入危害识别（见 4.2.2.1、4.3.1.1）；

——完善了可追溯体系，以及平行生产、平行拥有情况下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的标识、隔离要求，防止混淆混售（见 4.12.1）；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B中“自然植被可能潜藏病虫害和杂草危害”“评估原则”“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水资源的有效性”“洪水带来的微生物和化学污染”等评估内容（见附录B.4、B.5、B.6）；

——删除了参考文献（原引用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王茂华、杨泽慧、孙敏杰、曲丰发、陆丽丽、彭泳仪、徐倩、曲丽、王慧、严冰珍、张莉、武改兰、郑丽莎、蒋青青、黄筱静、孔宪俊、陈珂。

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2—2005

——GB/T 20014.2—2008

——GB/T 20014.2—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作物、畜禽、水产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作物、畜禽、水产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CNCA-N-0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文件记录管理、内部检查/持续改进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控制程序	应对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相关的文件和记录进行管理和控制，书面程序应包括： ——文件和记录编制、识别、评审、批准和更新要求； ——评审实施及变化或修订要求； ——版本升级要求； ——文件分发要求； ——过期版本替换要求	2级
4.1.2	与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相关的记录应保持更新并至少保存两年。	所有与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相关的记录应至少保存24个月，法律法规和某些特殊控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制点要求保存更长时间的记录除外（对于畜禽养殖，记录保存3年）。记录应： ——妥善存储，易于检索，并保持更新； ——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应确保数据有效并进行备份； ——作物种植应保存初次现场检查之前至少三个月的完整记录，或注册之后现场检查之前的相应记录（以两者中较长者为准）；畜禽饲养、水产养殖和蜜蜂养殖应保存初次现场检查之前至少一个生长周期的完整记录； ——应涵盖所有注册场所及过程	
4.1.3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每年对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并保持记录；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每一个成员每年对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并保持记录。	1级
4.1.4	应对内部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	农业生产经营者内部检查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其成员的内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采取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并保持记录	1级
4.1.5	应建立持续改进计划	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对农场操作进行评估并识别需要实施的改进。应制定改进计划，计划最长不超过三年。 持续改进计划应包含设定的改进目标，并对达成目标的过程进行监控。计划可以包括： ——改进目标； ——当前状况，以及初次设定目标的日期； ——策划的活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预计目标完成的日期及预期成果	
4.1.6	应有证据证明持续改进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应有证据证明持续改进计划中识别的改进点得到有效实施。证据可以包括新增的程序或者方针、信息上报（含变更说明）和培训等。 持续改进计划应有书面证据支持。书面证据可包含： ——改进结果，含评估日期； ——达成或未达成改进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个或者多个目标未达成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理由和行动描述	2级

4.2 场所历史和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所有认证注册场所都应进行风险评估（包括租用土地、建筑和设施），应考虑新场所的食品安全、员工健康、环境和动物健康与福利，确保适合农业生产	应为所有场地提供书面风险评估，且评估应确认场所是否适宜进行农业生产。农场应至少每年一次或更短时间对农场风险进行评估，当农业生产中增加新的场所或已有的风险发生变化时，应对书面文件进行更新、评审。 农场的风险评估应使用适合农场情况的通用方法。 风险评估应考虑： ——识别潜在物理、化学（包括致敏物质）和生物危害（包括微生物）； ——不利的生产条件（如极端天气等）相关的风险； ——场所历史（新的农业生产场所、生产场所5年或最少一年使用历史）；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所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或畜禽和水产健康与福利的潜在水源污染源。 风险评估应考虑对临近畜禽/作物/水产的环境、认证范围的畜禽和水产健康与安全影响（养殖场、育苗场、运输设备等）	
4.2.2	应根据生产场所风险评估结果建立并实施农场管理计划，使所识别的风险降至最低	针对生产场所风险评估所确定的风险制定包括相应危害控制措施的农场管理计划，该计划应： ——建立针对已识别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风险评估一起进行评审（每年或发生变化时），并描述针对识别的风险的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建立针对已识别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农场生产相适应； ——支持设施设计、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和其他活动，以尽量减少食品安全风险； ——确保场所布局和操作流程适合预期目的，其设计应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有证据表明计划有效实施	2级
4.2.3	应建立生产场所和设施参照系统	应在每块土地、温室、小块场地、水源、农用投入品储存区域、农产品储存和处理设施、出入口、畜舍、围栏以及农场内所有可能造成食品安全、员工健康安全以及环境风险的因素等设有可见的实物标识，并根据参照系统在农场的规划图或地图上进行标识	1级

4.3 农场卫生、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4.3.1 风险评估与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农场应进行工作环境健康安全以及卫生状况的书面风险评估	书面风险评估应适合农场具体情况。 风险评估每年应复审，且在农场发生变化时（如当地政府关于传染病卫生规则的变化、购入新机械设备、建造新的建筑、采用新的植保产品、改变种植方式等）进行更新。 存在的健康安全风险如松动的机械零部件、电力、车辆交通、易燃物质、化肥、化学品暴露、过度噪音、灰尘、振动、极端天气、梯子、燃料储存、泥浆罐、高空作业等。 存在的卫生风险如物理、化学（含致敏物质）和微生物污染物、体液污染（如呕吐、出血）、人类传染病，以及人员、个人物品、设备、服装、包装材料、运输、车辆和产品储存（也包括农场短期储存）以及生产环境（包括预防交叉污染和支持食品安全的设计和布局）等	1级
4.3.1.2	农场应根据工作环境健康安全以及卫生状况的风险评估结果建立书面的健康、安全和卫生方针及操作规程	健康、安全和卫生方针至少包括了风险评估确定的关键点，可以包括事故和紧急情况处理规程、卫生规程等，用于处理工作环境中已确定的风险。规程每年需要评估，当风险评估发生变化时此方针应进行重新评估和更新。 农场基础设施、员工宿舍和机械设备等应维护良好，以尽可能减少给员工造成的健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康和安全危害。应符合现行法规要求。 事故和紧急情况处理规程应明确工作区域、员工设施、员工宿舍以及应急计划：即员工脱险的能力。风险评估需要时，应配备应急设备并维护良好。应充分考虑存在较高风险的员工，包括18岁以下的员工、怀孕和哺乳期妇女等。 一旦出现事故，应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建立纠正措施并对事故和紧急情况处理规程进行修改	
4.3.1.3	农场应建立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相关人员清单。	农场应根据员工的职责分工，建立与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相关的人员清单，清单中应明确人员姓名、职位和职责、联系方式以及缺席时的替代人员信息。 农场应指定1名管理人员对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问题负责，该人员应列入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相关人员清单。	2级

4.3.2 员工培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应保存培训活动和参加人员的记录	保存了培训活动的记录，包括内容、授课人、日期、培训时长和参加人员的记录，应有参加人员签到表以及适用时的考核或能力评价结果。	1级
4.3.2.2	所有处理危险品以及操作危险或复杂设备的员工（包括分包方）均应具备能力证明	从事下列任务的员工（包括分包方）应有相关的培训证书和培训记录，以及胜任此类工作的证明： ——操作和（或）管理兽药、化学品、消毒剂、植保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产品、生物杀灭剂和其他危险品； ——操作危险或复杂设备； ——高空作业。 18岁以下员工、怀孕或哺乳期妇女不得处理植保产品。 应同时满足本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3.2.3	农场的所有员工应每年接受健康安全的培训和指导	有证据表明所有员工接受过健康安全相关的指导和培训，培训应： ——每年提供给所有员工，包括管理者、新员工和调岗员工等； ——包括所有必要的作业要求； ——以便于理解的书面或口头形式给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仅以口头和图片形式）； ——包括有关设备、产品或新活动安全程序； ——包括与事故响应、自然灾害和员工健康相关的主题，包括疾病、接触化学品、应急响应程序、消防安全以及与员工劳动保护相关的权利和责任等	1级
4.3.2.4	农场生产时，应有一定数量的（至少有一个）接受过急救方面培训的人员在场	当农场进行生产时，至少有一个在过去5年内接受过急救培训的人员在场。每50位员工至少配备1位接受过培训的人员。遵守适用的急救培训规程。农场生产包括在所有适用模块进行的一切活动	2级
4.3.2.5	农场应张贴卫生规程	卫生规程张贴在明显处，使用清晰的标识（图片）或员工通俗易懂的语言，规程内容包括： ——手的卫生要求；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皮肤伤口的包扎； ——设有吸烟、饮食和喝水的特定限制区域； ——产品受体液污染情况的处理； ——传染疾病的报告制度。出现疾病的症状（如呕吐、腹泻和黄疸等）的人员应保证其不直接接触产品生产接触面； ——防护服使用	
4.3.2.6	农场的所有员工应每年接受卫生规程培训	有证据表明所有员工接受过卫生规程相关的指导和培训，培训应： ——每年提供给所有员工，包括管理者、新员工和调岗员工等； ——包括所有必要的作业要求； ——以便于理解的书面或口头形式给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仅以口头和图片形式）	1级
4.3.2.7	农场应执行卫生规程	感官评估，从事卫生规程中确定任务的员工应证明其具备相应能力。	1级
4.3.2.8	农场应向所有的来访者和分包方告知个人安全和卫生方面的要求	有证据表明，农场向来访者和分包方正式告知了个人健康、安全和卫生规程的要求。如在明显的地方张贴相关规程，使来访者和分包方均能看见。	1级

4.3.3 危害和急救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应有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处理规程，张贴于明显位置，且应告知与农场活动相关的所有人员（包括分包方和来访者）	——应有永久性的事故处理规程，清晰地张贴在附近可见的地点，规程使用通俗的语言和（或）图表，适用时，规程应明确以下情况，如：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与农场相关的地图或地址（明确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地图区域范围）； ——联系人； ——及时更新相关部门的电话号码（警察、急救、医院、消防、附近的健康急救点或可靠的交通、供水、供电部门）； 其他需明确的信息如下： — ——最近的通讯地点（电话、无线电）； ——如何联系国家医疗机构、医院和其他急救服务（并应能表述以下信息：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描述、受伤人数、受伤情况、求救人）； ——灭火器的位置； ——大型化学品、燃料和肥料储存设施的位置； ——存在的紧急情况； ——断水、断电、断气紧急情况的处理； ——事故和危险情况如何报告	
4.3.3.2	危险处应有明显的警示牌	有固定、清楚的危险警示牌以显示潜在的危害，如废弃的深沟、粪污处理池、燃料桶、车间、植保产品和肥料存放设施的门上或附近以及其他化学品储存设施和化学品处理过的作物，有警示标记	1级
4.3.3.3	适当时，应能对员工健康的突发性危险提供安全建议	确保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可以获得有关信息（如：网站、电话号码、 安全数据表等）	2级
4.3.3.4	应在所有固定场所和工作区附近配有急救箱	根据国家法规和建议，在所有适当的地点设有急救箱，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且箱内物品确保完整可以随时正常使用，并适于邻近工作区使用	

4.3.4 防护服和（或）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所有的员工、来访者和分包方应备有合身的防护服，并按法规要求和（或）说明书或授权的有资质人员的指导使用	有整套性能良好的防护服（胶靴、防水服、防护连身裤、橡胶手套、面具、带有可更换过滤器的合适的呼吸辅助设备），并按法规和（或）说明书要求或经授权的有资质人员的指导使用，并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保护呼吸、眼睛和耳朵的设施以及救生衣等	1级
4.3.4.2	防护服使用后应清洗和适当储存，避免污染服装和设备	按使用种类和污染等级的规定，定期清洗防护服。清洗防护服及设备时应戴手套，并与个人服装分开洗涤；脏的、破损的防护服、设备及过滤器要按规定处理；一次性用品（如手套等）不得重复使用，所有防护服及设备包括可更换的过滤器应与植保产品、其他可能污染防护服及设备的化学品分开存放，并存放在通风区域	1级
4.3.4.3	员工使用了所提供的防护设备	有证据表明员工按要求使用了防护设备。如使用一次性防护设备，应确保得到持续供应，或者提供新防护设备及时采购和补货的记录	2级

4.3.5 员工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5.1	农场管理者与员工应就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问题进行交流	农场管理者与员工之间应就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等有关问题进行公开讨论（不能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恐吓、威胁或报复）。记录员工所关心的健康和福利问题，并保存记录。 可采取定期的会议、员工热线、匿名信箱、日常工作前简报或小范围员工会议等方式进行交流	
4.3.5.2	应能够提供所有农场工人准确的总体信息	农场所有员工包括季节工和分包方的总体信息，有书面准确的记录，信息应包括：姓名、报到日期、雇用期限、正常工作时间、加班规定、记录所有员工（及分包方）的相关信息在第一次外部检查之后至少保存2年，对分包方的要求见4.3.6.1	2级
4.3.5.3	员工应有干净的食品储存区、指定的休息区域、洗手和饮水设施	提供了食品储存和饮食区、洗手设施和免费的饮用水，并保持食品储存和饮食区的洁净卫生。员工饮水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1级
4.3.5.4	生活区应适于居住，并有相应的配套设施	农场内的生活区应适于员工居住，生活区有完好的屋顶、门窗，并且配有流动水、卫生间、下水道等基本设施。无下水道时允许使用密封的化粪池	1级
4.3.5.5	应确保农场为员工提供的农场内和农场外运输员工的公共交通安全	驾驶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应确保员工乘坐的运输车辆或船舶安全，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级

4.3.6 分包方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6.1	当农场采用分包方时，应确保分包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应的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要求	应对外包过程及分包方进行识别和控制。 农业生产经营者负责监督检查分包方对控制点要求的执行，并签署分包方每项任务和季节合同执行的评估报告。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当分包方由经过许可的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进行评估时，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得到包含以下信息的报告： ——进行评估的时间； ——认证机构名称； ——检查员姓名； ——分包方的具体信息； ——由分包方进行操作所对应的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 分包方获得的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可以作为符合性证据	

4.4 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管理、回收与再利用

4.4.1 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确定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所有的生产场所，任何可能生成废弃物的产品和污染源应经过确认	应对农场生产过程中可能形成废弃物的产品（如纸张、纸板、塑料、油等）和污染源（如过量剩余的肥料、病死动物、医疗废弃物、清洗后滋生的海藻等）列出清单。 适用时，应建立文件识别所使用塑料的具体类型和采取的处理方法。 对于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而言，可采信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	2级

4.4.2 废弃物和污染物处理计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应有书面计划以避免或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的产生。计划应包括配备足够的废弃物处理设备	应提供一个全面的、现行有效的、书面的行动计划，包括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等内容。行动计划应考虑空气、土壤、水、噪声、光的污染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2	所有废弃物应得到清理	感官评估，废弃物处理区无有害生物滋生地，且不靠近农产品和产品储存区。在固定区域因当天工作产生的临时的少量垃圾和废弃物是允许的，大量的垃圾和废弃物应及时清除，包括泄漏的燃料。室内的农产品处理区至少每天清理一次	1级
4.4.2.3	有机废弃物应以降低环境污染的方式进行处理	有机废弃物应通过堆制发酵用于土壤改良。宜采取发酵措施降低病虫害和杂草种子风险	3级
4.4.2.4	有机废弃物在农场外进行循环或处理时，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有机废弃物在农场外进行循环或处理时，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仅适用于花卉和观赏植物	2级
4.4.2.5	存放柴油和其他燃料罐的区域应确保环境安全	燃料储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应确保将环境污染降到最低。应设置防渗的围堰，储存能力为最大燃料储存量的110%；如储存在环境敏感区域，则堤围区域储存能力为最大燃料储存量的165%。燃料存放区域应有明显的禁止吸烟和火灾应急提示标识，并配备灭火器	2级
4.4.2.6	应确保洗手用水和清洁用水的处理对健康、安全和环境影响的风险最低	洗手和清洁废水应避免污染机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具，宜采取适宜方法收集、处理，降低对环境、员工健康和邻近地块的污染风险。 排水不应对水源造成风险或污染排水输送系统。 员工宿舍产生的废水，应经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级
4.4.2.7	应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塑料	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耐用塑料制品和一次性塑料制品，应保留以下证据：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操作者已接受相应的操作程序和规范的培训，以减少塑料向环境迁移； ——在使用和回收过程中遵守制造商说明书，确保塑料完好。如塑料检查、维护和替换； ——回收的废旧塑料应以环保方式储存和处理； ——应尽可能循环或重复使用塑料； ——应尽可能考虑采用更利于环境可持续的塑料替代产品	
4.4.2.8	应减少并管理食品废弃物的产生	应有证据表明： 剩余农产品宜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利用： ——人类消费（用于加工和社会餐饮服务等）； ——动物饲料； ——生物基材料。 食品废弃物宜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循环利用、堆肥和/或土地利用； ——再利用（如焚烧废物以回收能量）； ——其他处理方式。 应保留剩余农产品和食品废弃物处理数量（可接受估计数量）的记录。 对于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而言，可采信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	3级

[1)]

4.5 环境保护

4.5.1 农事活动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 食品废弃物：不适宜用作人类消费、动物饲料或生物基材料的食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应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	应制定书面的农场生物多样性计划，包括： ——参照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并根据农场实际情况（露天、温室和垂直农业等）进行调整； ——应包含以下部分： 基础情况：生物多样性的初始情况； 保护措施：如何根据基础情况保护和加强生物多样性； 监测：保护措施实施结果汇总； 调整：根据监测结果优化保护措施。 ——考虑农场以外的生物群落地带并鼓励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采取行动，例如通过非正式合作、正式项目、部门和网络倡议等。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	2级
4.5.1.2	应保护生物多样性	应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通过下列一项或多项行动证明计划得以实施： ——实施有害生物综合管理(IPM)； ——采取措施减轻人工照明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负面影响，尤其是在夜间（例如，有助于降低对候鸟或其他夜间活动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的屏幕或彩绘玻璃）； ——实施有助于降低玻璃/塑料温室作为非自然元素的视觉影响的措施（如生活围栏/树篱）； ——允许季节性休耕或实施覆盖作物，改善土壤结构与土壤生物多样性；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为有害生物天敌创造庇护所； ——在田地或温室附近保留栖息地； ——在水生生态系统沿线与生产区之间设置缓冲带，并执行相应用水管理规范，防止养分和泥沙流失进入水体； ——通过轮作、少耕或免耕、侵蚀控制等措施提升土壤健康和土壤生物多样性； ——优化并尽可能减少农用化学品和化肥的使用； ——采取措施保护物种；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	
4.5.1.3	应强化生物多样性	应具备诸如地图、航拍照片、国家或者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授权服务供应商文件等材料证明农场生物多样性得以强化，如通过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恢复、改善或扩大任何面积的： ——森林、湿地、红树林、草地或泥炭地等； ——受法律保护的区域或其他方式保护的区域（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所涉及物种区域）； ——公认具有高保护价值（HCV）的区域。 ——生产者和伙伴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	3级
4.5.1.4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认识到：作为一个农业生态系统，农场与周边环境会相互影响	应有证据表明，例如： ——用水管理方面，知晓农场用水的水源和流向；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知晓如何利用连接农场内外栖息地的生物群落走廊（如树林）保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 ——积极参加相关保护项目、联合行动，或与其他相关方合作开展的针对具体作物或种类的倡议等	

4.5.2 非生产区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应考虑到把非生产区（例如：低洼的湿地、林地、畦头未耕地、贫瘠土地）转换成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应有一份在可行时把非生产区和对生态系统优先考虑的确定区域转化成动植物保护区的计划	3级
4.5.2.2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农场（农场边界内）没有将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栖息地和法定具有保护价值（或通过其他方式有效保护）的区域转化为农业用地或者其他用途	应具备诸如地图、航拍照片、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或者授权服务供应商文件等材料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农场未发生过将具备下列特征的区域转化为农业用地或者其他用途的情况： ——自然生态系统或栖息地（如：森林、湿地、红树林、草地或泥炭地等）； ——受法律保护不允许转化的区域（如：国家或者地方法律规定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所涉及物种区域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保护的区域）； ——公认具有高保护价值（HCV）的区域	1级
4.5.2.3	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被转化为农业用地或其他用途的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栖息地和法定具有保护价值（或通过其他方式有效保护）的农场区域	应具备诸如地图、航拍照片、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或者授权服务供应商文件等材料证明，在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被转化为农业用地或其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农场边界内）已经完成修复、正在修复或将进行联合修复	他用途的具备下列特征的农场区域（农场边界内已经完成修复、正在修复或即将进行联合修复）： ——自然生态系统或栖息地（如：森林、湿地、红树林、草地或泥炭地等）； ——受法律保护不允许转化的区域（如：国家或者地方法律规定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所涉及物种区域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保护的区域）； ——公认具有高保护价值（HCV）的区域	
4.5.2.4	应有具体指标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管理	允许计算的可接受指标应至少包括： ——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栖息地、法定保护区域或通过其他方式有效保护的农场区域总面积（公顷或平方米）（从认证机构审核当年的1月1日起开始计算）； ——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被转化为农业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场区域面积（公顷或平方米）； ——已经完成修复的农场区域总面积（公顷或平方米）； ——正在修复的农场区域总面积（公顷或平方米）； ——计划进行联合修复的农场区域总面积（公顷或平方米）。 适用时，也可将其他生物多样性指标用于计算。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应具备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和农场层面的指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标结果（数据）以证明符合性	

4.5.3 有效使用能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应能监控能源的使用	有能源使用记录（如能源消费发票）。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经理应知晓农场能源的使用地点和使用方式。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	1级
4.5.3.2	根据能源使用监控结果，应建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计划，该计划应考虑降低不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书面计划应识别潜在的用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环节。计划应尽可能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2级
4.5.3.3	应有具体指标支持能源管理	允许计算的可接受指标应至少包括： ——农场各种能源每月使用总量； ——所使用可再生能源与不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额外的计算可包括： ——输入农场的能源总量（如来自电网）； ——农场自产的能源总量（如通过太阳能板、燃料等）； ——从农场输出的能源总量（如输入电网）。 指标应参考能量来源、农场不同的生产场所、耕作面积、时间单位（如生长周期）、不可再生和可再生能量来源、每公斤产品或每公顷农事活动区域所需的能源以及每公斤产品所涉及的上述指标数量。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应具备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和农场层面的指标结果（数据）以证明符合性	
4.5.3.4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收集农业用水，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回收	水的收集方式应适应实际情况，可采用建筑屋顶、温室等方式收集。农场周边河道水的收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级

4.5.4 温室气体和气候变化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应致力于减少农场自身温室气体排放，移除大气中的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GHG）是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一氧化二氮（N_2O）和氟化气体。由于对全球变暖存在不同的潜在影响，这些气体通常被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_2e）进行计算。	应有证据证明生产者已意识到并知晓农场活动如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移除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如能源使用、土壤健康、肥料使用和废弃食品处理等。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	3级
4.5.4.2	应促进农场土壤和生物质中有机碳的形成	应有证据表明生产者正准备或已经实施农业活动以促进土壤和生物质中有机碳的形成，如： ——实施作物残茬管理（掩埋残茬，在残茬上播种）； ——使用覆盖作物进行轮作，推进轮作作物的多样性，少耕或免耕； ——在肥料管理中减少营养流失； ——恢复生态系统； ——实施低碳农业操作，捕获土壤和生物质中的碳；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	
4.5.4.3	应有量化指标支持农场对减少碳排放和从大气中移除温室气体的贡献	允许计算的可接受指标包括： 至少应为农场所使用能源总量的温室气体当量（CO_2e/公顷/月，CO_2e/千克/月）； 额外的计算指标可包括： ——农场所使用其他能源计算结果的温室气体当量； ——与土壤和生物质、低碳农业或环境足迹相关的温室气体当量； 指标应考虑农场的不同生产场所、时间单位（如生长周期）以及每公斤产品或每公顷农事生产区域所产生的温室气体； 对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层面的证据。应具备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和农场层面的量化指标（数据）以证明符合性	3级

4.6 不合格产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应有书面的不合格产品处理程序，确保不合格产品得到识别和妥善处置	不合格产品处理程序应明确不合格产品识别、隔离、放行或妥善处置的步骤。 不合格产品应在指定区域隔离，有明显的区分标志，防止不合格产品（无论因食品安全、质量、农残超标还是交叉污染等原因）被误用或误运。 不合格产品隔离区域应定期清洁。 应保留不合格产品管理、处置的记录。	1级

4.7 申诉、投诉和争议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应建立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书面制度	制度应明确内部和外部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步骤、相关责任人、处理和跟踪记录的规定，包括采取措施的记录。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成员可以没有完整的制度，只需包含与其相关的规定	1级
4.7.2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应包括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内容、处理过程和采取的措施	当发现按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不足而接到申诉、投诉和争议时，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应形成文件。 当收到国家或地方监管部门涉及认证范围的调查或处罚时，应告知认证机构	1级
4.7.3	应建立机制，让员工知晓其享有的权利，并保护其不因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而遭到报复。	应确保员工知晓其享有的法定权利、本标准所涵盖的一般权利以及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权利。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机制与生产规模、员工类型和工作条件相适应，确保员工可实时获得相关说明（如：在哪里提出问题，向谁提出问题，期望解决问题的期限等），且不担心遭到报复。说明可以包括图示或标识。 应保留所提出问题的记录并进行核查	1级

4.8 产品召回/撤回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	应有书面的召回程序，明确如何管理/启动程序从市场上召回或撤回产品。每年应对该程序进行验证	召回程序应明确导致召回/撤回的事件类型、做出产品召回/撤回决定的负责人、告知供应链下一环节、行业主管部门、消费者和认证机构（如果召回/撤回不是由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认证机构签署的且不是出于自愿召回/撤回产品）的制度、回收产品的方法。 该程序应每年验证，保证其有效性，验证过程需要进行记录。验证过程不必向相关方实际传达召回/撤回信息，在验证记录中明确相关方的有效联系信息即可。 如在过去一年内发生过实际召回或撤回，可提供相关文件作为符合性证据	

4.9 食品安全政策声明、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不适用于花卉和观赏性植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签署食品安全政策声明	食品安全政策声明： ——体现全体员工对农场生产和农产品处理过程食品安全的承诺； ——支持食品安全文化的存在，包括沟通、培训、员工反馈和可测量的食品安全目标； ——明确对食品安全有影响的员工； ——作为对持续改进、食品安全文化、资源提供和遵守相关现行法规承诺的书面证据； ——每年填写并由负责食品安全的生产者/经理签署； 对于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多场所，应由组织最高管理层或质量管理体系经理签署	1级
4.9.2	建立并有效实施食品防护体系以控制潜在的食品防护风险	体系应包括： ——通过风险评估识别食品安全的潜在威胁，应考虑试图故意造成污染或破坏的风险； ——潜在威胁控制程序；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员工、访客和分包方应知晓支持食品防护措施的必要性，可通过培训、标识或者图片等方式确认	
4.9.3	应建立并实施食品欺诈预防控制体系	食品欺诈预防控制体系应包括： ——应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生产者购买欺诈性材料的潜在风险，以及生产者的成品或包装被误用的风险； ——应建立程序控制所识别的食品欺诈脆弱性风险。应通过采购正规渠道的繁殖材料、植保产品和食品包装等环节控制食品欺诈风险； ——适用时，应建立标签和包装被盗窃和滥用的防控措施	2级

4.10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	所有销售文件应包含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的信息（已认证/非认证）	销售合同、发票、收据或者其他销售文件应包含产品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	1 级
4.10.2	所有的生产者应与直接客户签订合同，避免注册号被误用	生产者应与直接客户（如包装商、出口商、进口商等）签订合同以避免注册号被误用。客户遵循可追溯和标识使用规范的要求（如不将生产者的注册号贴在其他生产者的产品上，也不混合生产者的认证产品和其他非认证产品，然后标示生产者的注册号）	2级

4.11 标志使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良好农业规范的文字、标志以及注册号的使用应按照	良好农业规范的文字，标志以及注册号的使用应按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协议执行	则》和认证协议执行。在非零售产品的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允许使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4.12 可追溯与隔离

4.12.1 可追溯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1	注册产品应可追溯到注册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且能够从农场追踪到直接客户。	建立文件化的追溯体系，确保注册产品可追溯回注册农场或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并由农场追踪到直接客户。每一批产品的收获信息应和生产记录或注册农场相关联。如涉及处理过程还应包括农产品处理信息。 应对追溯体系进行年度验证并保持记录。年度验证可结合产品召回/撤回事件或者年度产品召回/撤回演练完成	1级

4.12.2 平行生产和/或平行所有权（同时生产认证与非认证产品或外购非认证产品时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1	建立可追溯体系以确保源自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的各个阶段能够识别	所有源于认证的和非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的各个阶段能够清晰地识别，以追溯其来源。对认证和非认证产品应进行隔离,以防止与非认证产品混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的销售不能混有非认证产品	1 级
4.12.2.2	应建立标识系统，以确保所有经过认证的终产品被正确地标识	所有准备销售的终产品（无论是收获后直接销售还是经过农产品处理后销售）都应标识证书持有者的注册号	1 级
4.12.2.3	应有程序和现场的作业指南来保证只有已认证的产品被	应有并执行程序和作业指南以确保只有已认证的产品被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配送以满足购买认证产品的订单	配送以满足购买认证产品的订单	
4.12.2.4	应具有适合的识别程序和记录以区分不同来源的产品的出入库情况	应建立文件化程序并加以保持，涉及的操作应能区分来自不同来源的产品（其他生产者或者是其他生产单元）。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产品出入库情况的描述，包括产品代码、名称或者其它可以识别的标志以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 ——入库的数量； ——外购产品供应商，如供应商非销售商，则产品的销售应得到识别； ——外购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的证书副本； ——购买订单号、合同、发票/收据以及经批准可购买的产品的清单； ——原料和成品的仓储记录，适用时包括年度仓储出库结果； ——收到的出售订单以及出具的收据/发票	1 级

4.12.3 物料平衡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3.1	所有认证和非认证产品的销售数量信息应进行记录	认证和非认证产品的销售信息应进行记录，特别关注售出产品的数量和描述。文件内容应和实际认证与非认证产品的结存情况以及出入库的情况相一致	1级
4.12.3.2	对认证、非认证产品开展物料平衡核算	应记录所有认证和非认证产品入库（包括采购产品）、出库（包括废品和不合格品等）和库存产品的数量（包括体积或重量信息）并进行汇总，以进行物料平衡核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算，同时考虑行业可接受的损益。 应根据生产规模确定物料平衡核算的频率，至少应确保每种产品每年进行一次核算。 物料平衡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应进行标识	

4.13 不合格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应建立并实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应制定文件化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包括产品放行流程），以防止不合格品的意外使用或交付。 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问题、最大残留限量超标、交叉污染问题等的产品可视为不合格产品。 在生产和处理过程中应清楚地标示、隔离和适当处理不合格品。可根据情况改变不合格产品的最终用途（如进行深加工或用作动物饲料等）。如无法改变最终用途，则应妥善处置不合格品。 对食品安全构成风险的产品不得采收或进行废弃处理。废弃的产品应存放在指定的区域并进行标识，以避免污染合格产品。废弃产品存放区域应根据清洁计划进行例行清洁和/或消毒	1级

4.14 生产资料和服务规格、供应商和库存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	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的生产资料和服务的规格	应制定支持标准实施和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资料和服务规格。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应每年或者发生变化时对规格进行评审，以较早者为准。相关变化包括： ——供应商生产资料包装规格（适用时）； ——服务供应商行业准入许可证书或资质； ——客户要求描述； ——生产资料特定规格。 应建立紧急情况或供应商中断时替代供应商的准入评估要求	
4.14.2	应建立植保产品、肥料、清洁剂和消毒剂等生产资料库存清单	生产资料库存管理应确保不会对食品安全构成风险。对有保质期的生产资料应采取先进先出的使用顺序。库存清单应包括植保产品、肥料以及收获前和收获后所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等。 库存清单应在库存发生变化时的1个月内进行更新。如生产资料集中统一配发，库存清单可包含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中	2级

4.15 产品标签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	产品标签应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适用食品法规和客户规格要求。	如终产品在农产品处理场所进行包装，终产品标签应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适用食品法规和客户规格要求	1级

附 录 A
（资料性）
风险评估指南

A.1 风险评估简介

良好农业规范中的许多控制点要求实施风险评估，以促进食品安全、员工的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本指南将协助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保护产品、员工健康和生产经营符合良好农业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的一个重要步骤。风险评估能够帮助组织识别、评估生产区域潜在的、能够造成伤害的风险。本指南运用实用、简便的方法指导生产者建立生产全过程风险评估体系以符合标准的要求。

A.2 建立与实施风险评估制度

A.2.1 风险评估定义

风险评估，简单而言就是对生产过程中对产品、环境和员工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对危害发生的概率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因未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而造成的损失。

A.2.2 风险评估步骤

- 第1步：危害识别；
- 第2步：确定潜在的伤害对象及危害发生原因；
- 第3步：危害分析并确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 第4步：记录发现并实施相关措施；
- 第5步：对风险评估进行评审并在必要时更新。

A.2.3 危害识别

首先应识别出产品、环境或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以下这些因素将有助于生产者识别危害：

核查繁殖材料、植保产品、肥料和包装材料等生产资料的采购、使用记录，同时对供应商的资质和信誉进行审核，以识别可能的食品欺诈风险（涉及知识产权的繁殖材料、价格明显偏高的植保产品与肥料等尤应关注）。识别有特殊要求的生产环节（如生产用水、施肥、植保产品使用、采收、产品处理环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明确危害对象（如食品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动物健康等方面）。

A.2.4 确定潜在的伤害对象及危害发生原因

生产资料供应商可能会为了经济利益仿制具有知识产权的种子，或者销售假种子，销售未经注册的植保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不足的植保产品，或者隐藏所添加的其他农药成分等，上述造假售假行为可能会造成农场的经济损失，同时可能给产品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A.2.5 危害分析并确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要求生产资料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进行确认，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供应商的信用状况，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等网站查询植保产品的真伪等。

A.2.6 记录发现并实施相关措施

将风险评估的结果用于生产，确认其对农场的食品安全、员工健康和安全及农场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记录风险评估的结果，并与员工讨论且鼓励员工按照风险评估的结果实施。

风险评估的结果应简单，如：采收时的污染、田间的洗手设施。风险评估不一定非常完善，但是应适用和充分，应表明：

- 进行了适当的检查；
- 询问过谁或哪些方面可能会受到影响；
- 处理了所有的显著危害；
- 预防措施合理，现有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
- 员工或其代表（如果适用）要参与整个过程；
- 风险控制方案是一系列不同控制措施的组合；
- 在可靠的控制措施实施前，要有临时控制方案；
- 对最可能引起事故或疾病的风险，要采取长期的控制措施；
- 对引起最严重的潜在后果的风险，要采取长期的控制措施；
- 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如何控制风险；
- 定期检查以确保控制措施有效实施；
- 明确员工职责，确定控制措施的实施人和时间；
- 对最重要的危害，要优先考虑并采取措施解决。完成的每项控制措施，应详细记录描述。

A.2.7 对风险评估进行评审并在必要时更新

风险是动态的，不同企业面临不同风险。例如新设备、新物质和新程序的引入可能导致新的风险。因此，需要对企业面临危害进行风险评估，确保采取措施是有效的，确保风险措施持续改进。再次评审风险评估时，应考虑：

- 农场是否发生变化；
- 是否有需要改进的地方；
- 工人是否发现过问题；
- 从意外事故或准事故中，有何经验教训；
- 风险评估应持续更新。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对风险评估结果及相应采取措施进行持续评审，形成风险评估计划，并作为年度活动安排在工作计划中。如果发生显著的变化，应及时更新风险评估结果。

附 录 B
（资料性）
新种植土地风险评估指南

B.1 控制点

控制点4.2.1中提到“初次检查时，所有注册场所都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后续检查时当场所更换新址（如农场、畜禽场或水产养殖场），引进新的农作物、畜禽或水产养殖，或现有场所的风险发生了变化时，应再次进行风险评估。评估时应考虑这些新场所的食品安全、员工健康、环境和野生动物健康福利，确保适合农业生产。”

B.2 符合性要求

针对这一问题符合性标准中提到：“初次检查时需要对所有待认证的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在选用新址引进新的农作物、畜禽或水产养殖项目时以及原评估风险发生改变时，均应进行书面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重新考虑任何新的食品安全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场所的历史（作物种植史/储存史）并考虑邻近原料、农作物和环境的影响。”

如处于控制点提到的3种情况中任意一种，则需要进行风险评估，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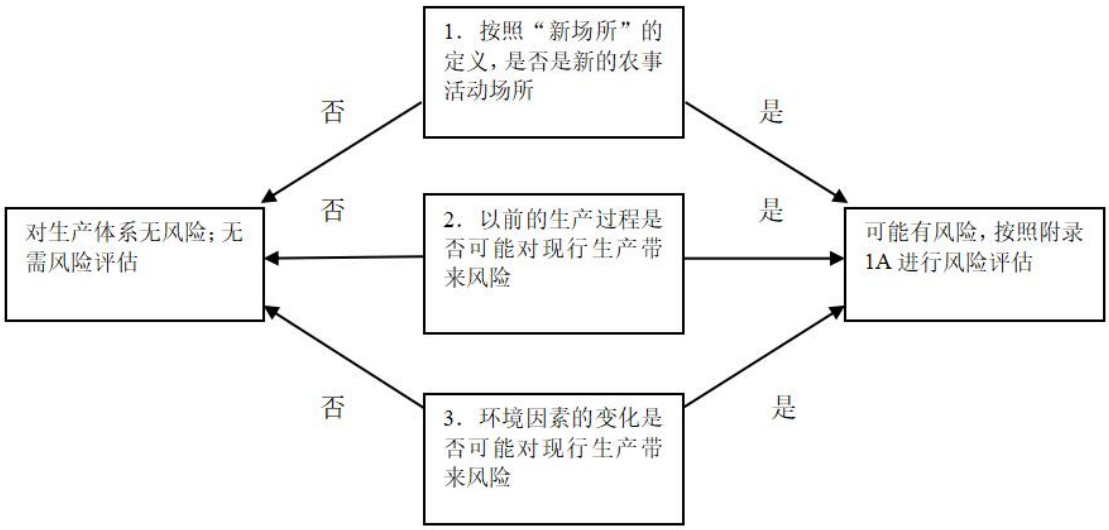

图 B.1 风险评估判断表

评估需考虑的因素有（并非所有）：本附录B.3、B.4、B.5、B.6、B.7所列举的因素。

B.3 合法性评估

应首先确认使用该土地完全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

B.4 土地以前的使用情况评估

对土地以前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a）以前种植的农作物

例如：棉农对除草剂的用量很大，这对以后种植谷类和其他农作物有长期的影响。

b）工业和军事用途

例如：如果以前曾用作停车场，会有较多的汽油污染。

c）垃圾填埋或矿业用地

可能在其下层土壤中含有不可接受的废物，这些废物可以污染后续的作物或伤害畜禽；基质或突然沉陷，危及地上的工作人员。

d) 畜牧业可以带来高细菌含量的区域（如粪肥存放等）。

B.5 土壤类型的评估

B.5.1 土壤结构

应该对计划种植农作物的土壤结构适宜性、结构的易侵蚀性（即水土流失的结构可靠性）和对计划种植农作物的化学适宜性等进行评估。

B.5.2 侵蚀

应研究确定是否可能发生地表土的不均匀流失，从而影响农作物产量、土地和下游的水。

B.5.3 对洪灾的易发性

对洪灾的易发性和可能由洪水带来的土壤污染。

B.5.4 排水方式

应评估该土地抵御洪水和（或）侵蚀的可靠性。

B.5.5 构造和斜度

土壤的构造和坡度影响土壤抵御侵蚀性能，应加以评估。

B.5.6 风蚀

过大的风速会造成农作物减产，应对该土地的风蚀情况进行评估。

B.6 水的评估

B.6.1 水质

分析水质的实验室已得到GB/T 27025的认可或符合国家等同的标准要求，对水质按照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标准进行化学和微生物分析。

B.6.2 取水的权力

确保农作物的需水量，评估时还需考虑：

a）其他用户的权利

当地法律或传统有时会准许其他有用水需求的用户优先使用农业用水。

b）对环境的影响

对水源的合法使用可能会对依靠此水源生存的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

B.7 其它因素

B.7.1 内部因素

B.7.1.1 由于农业机械操作而产生的灰尘、烟雾和噪声问题

B.7.1.2 运载淤泥或运载化学品的泄漏对下游区域的污染

B.7.1.3 喷洒物的漂移

B.7.1.4 被农作物吸引的昆虫及其垃圾或者农场的施肥

B.7.1.5 尽管过敏原控制对于食品加工者和餐饮企业来说非常关键，这也是一个初级生产者应该考虑的相关问题

B.7.2 外部因素

B.7.2.1 附近工业或运输装置，包括交通繁忙的公路产生的烟尘

B.7.2.2 来自上游农场的运载淤泥或运载化学品的流失

B.7.2.3 来自附近自然或保护区域的昆虫危害

B.7.2.4 农场财产的丢失

B.7.2.5 临近的农事活动

B.7.2.6 通往市场的运输便利

B.7.2.7 充足劳动力保证

B.7.2.8 有效的投入

GB/T 20014.2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6年10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提出并归口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项目正式下达，计划号为20261820-T-469，项目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 2027年 2月 28日前完成报批。

（二）修订背景

GB/T 20014.2—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发布实施以来，广泛应用于国内作物、畜禽、水产等各类农场的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与认证，尤其在出口、供港备案等对外贸易农场作为重要的符合性判定依据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发展，原有标准已难以完全适配当前产业现实需求，主要体现在：

1.国际层面，GLOBALG.A.P.先后在2015年、2022 年完成两轮标准修订，原有2013版标准参考的国际技术内容已更新，为保障我国相关农产品国际贸易，需要同步开展标准修订。

2.国内农场经营模式、场内管理方式、食品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从业人员健康安全和福利保障要求均发生较大变化，原有标准缺少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能源

使用监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应对气候变化、物料平衡核算、废弃物与塑料的负责任管理等现实业务的相关管控要求。

3.标准引用的部分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存在作废、更新情况，引用有效性不足。

4.部分条款与 GB/T 20014 系列其他部分（作物基础、畜禽基础、水产养殖基础及各专业模块）存在内容重复，文本协调性有待提升。

5.部分符合性要求表述较为简略，行业实际使用、认证判定过程中可操作性不足。

为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制度，适配国内各类农场产业转型升级，衔接国际良好农业规范技术发展水平，对GB/T 20014.2—2013开展修订工作十分必要。

（三）起草过程

1.预研阶段

2025年1—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人员对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六版标准开展了深入研读与对比分析，系统梳理了国际标准在术语定义、分类逻辑及核心概念上的最新变化。同时，起草组广泛收集并研究了欧盟、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与GB/T 20014系列标准的实施现状，初步识别出原标准中滞后、缺失或界定不清的条目。在此基础

上，形成了《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预研报告，明确了标准修订的总体思路、重点难点及主要技术路线，为后续立项申请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与理论依据。

2025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对标国际最新标准要求，编制形成了标准修订项目申报书与标准修订建议稿。

2025年11月—2026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牵头单位，针对《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求等内容开展了预研工作。

2.立项阶段

2026年3月31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本标准计划编号20261820-T-469，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

3.起草阶段

2026年5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等20

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起草单位与专家。

2026年5—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确定组建方案，广泛吸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认证机构、龙头企业的专家与技术骨干，壮大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同时设立农场基础细分小组，明确本部分标准牵头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形成专业互补的起草工作团队，完成标准修订草案。同时进行了领域内相关情况的调研。

2026年7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介绍GAP标准制修订历史、GLOBALG.A.P互认工作基础、本次标准修订方向、起草组组建方案、工作机制、进度与分工，与会专家围绕标准框架、关键控制点设置、技术指标更新开展研讨，明确本部分标准修订的总体方向与工作要求。

2026年9月，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6.1版标准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随即组织专家开展该标准的中文转化工作。

2026年9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针对系列标准通用基础模块统一工作要求，明确本部分作为各农场类型共同遵循的通用基础，重点在食品安全

政策声明、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可追溯性与平行生产/平行拥有隔离、遗传物质（含转基因）管控、致敏物质纳入风险评估、塑料及食品废弃物的负责任管理、废弃物与污染物管理、能源使用监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应对气候变化、物料平衡核算、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标准内容完善，厘清本部分与作物基础、畜禽基础、水产养殖基础及各专业模块之间的交叉、重复内容。

2026年8月—10月，起草工作组陆续依据会议确定的修订方向以及相关内容变化开展文本编制，以 GB/T 20014.2—2013版本为基础，结合新政策法规、国内作物、畜禽、水产各类农场管理实践、国际标准更新内容，开展条款新增、修改、等级调整、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等工作；多次组织工作组内部研讨，协调处理系列标准之间交叉、重复问题。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

本次修订工作基于科学理论、客观事实和可靠数据开展，确保了标准内容严谨、合理、具有技术先进性。

2.适用性

本标准紧密贴合实际应用需求，及时反映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变化，保证了标准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3.规范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

4.协调性

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理顺 GB/T 20014 系列标准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删减重复条款，避免技术要求冲突。

5.效益导向

本次修订工作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平衡，以成果应用和价值实现为导向，提升标准的实施效果。

（二）主要内容

1.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求，以及资料性附录A（风险评估指南）、附录B（新种植土地风险评估指南）。

2.主要内容:

（1）第一章 范围

本章规定本标准的使用目的和适用对象，明确本部分规定作物、畜禽、水产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适用于对作物、畜禽、水产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规范性引用文件，规定引用文件的适用版本（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引用 GB/T 20014.1《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和 CNCA-N-00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本文件适用的术语与定义，全部引用 GB/T 20014.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本部分不再另行列出专属术语。

（4）第四章 要求

本章分为15个模块，规定了作物、畜禽、水产各类农场共同遵循的农场基础通用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记录的保存、内部检查/审核、持续改进：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保持记录、每年至少一次内部检查/审核、不符合

项纠正/纠正措施、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控制程序、建立并实施持续改进计划等要求。

场所历史和管理：规定各生产环节/场所的记录系统与参照系统、在农场规划图或地图上标识，以及针对场所（含租用土地、建筑和设施）开展涵盖食品安全、员工健康、环境和动物健康福利的书面风险评估并据以制定农场管理计划等要求。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规定工作环境健康安全和卫生状况的书面风险评估、健康安全和卫生方针及操作规程、员工培训与能力证明、急救与危害警示、防护服配备使用、员工福利保障及分包方控制等要求。

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管理、回收与再利用：规定可能生成废弃物和产品污染源的识别、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产生的书面计划、有机废弃物处理、燃料储存环境安全、洗手及清洁废水处理、负责任管理塑料、减少并管理食品废弃物等要求。

环境保护：规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的建立与强化、非生产区转化及自然半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有效使用能源的监控与能效提升、农业用水收集回收、温室气体减排与碳汇促进等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

不合格产品：规定不合格产品的识别、隔离、放行或妥善处置及相应记录要求。

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建立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书面制度、保存处理记录，以及保护员工不因提出申诉而遭报复的机制要求。

产品召回/撤回：规定书面召回/撤回程序及每年对程序的验证要求。

食品安全政策声明、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规定建立并实施食品防护体系与食品欺诈预防控制体系，通过风险评估识别并控制故意污染、掺假与标签包装被滥用等风险的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规定销售文件体现认证状态、与直接客户签订合同避免注册号误用等要求。

标志使用：规定良好农业规范文字、标志及注册号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协议规范使用的要求。

可追溯性与隔离（含物料平衡）：针对存在平行生产和/或平行拥有的申请方，规定可追溯体系、标识系统、隔离措施、销售与出入库记录、投入产出比计算，以及对认证与非认证产品开展物料平衡核算等要求。

不合格品：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含产品放行流程），防止不合格品的意外使用或交付等要求。

生产资料和服务规格、供应商和库存管理：规定制定食品安全相关生产资料和服务规格、建立植保产品/肥料/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库存清单及先进先出管理等要求。

产品标签：规定准备销售产品的标签应符合目标销售国（地区）法规及客户要求等要求。

（三）主要变化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2—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2—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食品安全政策声明、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控制的要求，明确通过风险评估识别并控制故意污染、掺假及标签包装被滥用等风险（见 4.9）；

——增加了能源使用监控与能效提升的要求（见 4.5.3）；

——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汇促进等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见 4.5.4）；

——增加了物料平衡核算的要求，规定对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开展投入产出比计算与质量平衡验证（见 4.12.2）；

——增加了生产资料和服务规格、供应商评价与库存管理的要求，明确植保产品、肥料、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建立库存清单并实行先进先出管理（见 4.14）；

——增加了产品标签应符合目标销售国（地区）适用法规及客户规格要求的规定（见 4.15）；

——增加了以负责任方式管理塑料、减少并管理食品废弃物的要求（见 4.4.2.7、4.4.2.8）；

——更改了场所风险评估与作业环境健康安全风险评估的危害识别范围，将致敏物质纳入危害识别（见 4.2.2.1、4.3.1.1）；

——完善了可追溯体系，以及平行生产、平行拥有情况下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的标识、隔离要求，防止混淆混售（见 4.12.1）；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B中“自然植被可能潜藏病虫害和杂草危害”“评估原则”“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水资源的有效性”“洪水带来的微生物和化学污染”等评估内容（见附录B.4、B.5、B.6）；

——删除了参考文献（原引用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起草组收集国内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农场（含种植、畜禽、水产）运行管理资料，调研认证机构多年使用旧版标准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积累的案例，对

照新版标准条款，分析通用基础控制点在国内各类农场场景的适用性。重点就新增、强化的食品安全政策声明、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能源使用监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应对气候变化、物料平衡核算、废弃物与塑料的负责任管理、可追溯性与平行生产隔离等主题，逐条核对其在我国农场管理实践中的可获得性、可验证性与可操作性。

下一步，在征求意见阶段，将面向代表性种植、畜禽、水产农场经营主体开展实地调研，针对新增、调整的关键控制点（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能源使用监控、温室气体与气候变化、物料平衡核算、致敏物质纳入风险评估等）开展专题研讨，收集产业一线对于条款可行性的反馈，验证通用基础控制点、符合性规范在国内各类农场场景的可落地性，保证技术要求既符合风险管控目标，又符合产业实际承受能力。

经济效益：标准修订完善了农场基础通用控制点体系，助力各类农场规范生产管理、健全记录与内部审核，降低食品安全质量风险，减少质量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进一步夯实我国良好农业规范与国际互认的技术基础，有利于国内各类农场及其产品开展对外贸易，拓宽市场渠道，提升产业市场竞争力。

社会效益：完善农场基础环节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强化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可追溯与产品召回等机制，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从业人员健康、安全和福利相关管控要求，维护一线从业者权益；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保护与员工福利等可持续发展要求纳入通用基础，提升农业经营主体整体管理水平；为认证机构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提供更加清晰、可操作的判定依据，规范认证实施。

生态效益：标准配套落实农业绿色发展相关导向，引导各类农场做好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能源使用监控与能效提升、农业用水收集回收、温室气体减排与碳汇促进等环境管理，推动农业生产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助力农业绿色低碳转型。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部分主要参考GLOBALG.A.P《INTEGRATED FARM ASSURANCE—A11 Farm Base》（集成农场基础标准，中文版对应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6.1版）开展修订。

2013版标准参考早期版本GLOBALG.A.P，而国际标准自2015年起，特别是2022年发布第6版后进行了重大更新，在食品安全政策声明、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遗传物质（含转基因）管控、致敏物质纳入风险评估、废弃物与塑料的负责任管理、能源使用监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应对气候变化、可追溯性与平行生产/平行拥有隔离、部分控制点等级划分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本次修订借鉴国际标准更新后的

风险管控理念与控制点设置，同时不直接照搬全部条款，结合我国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与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各类农场管理实际情况作本土化改造，剔除不符合本国国情的要求。对于〔需调级的具体条号，如4.5.3.1能源使用等〕，参照国际标准并结合国内实际对控制点等级进行了（调整/复核），强化或优化相应风险管控力度。整体来看，本标准技术框架与国际主流良好农业规范框架保持协调，关键风险控制点保持一致，部分要求结合国内法规与产业实际进行差异化设置。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属于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未直接以国际标准作为基础完整转化为本国家标准。编制过程将GLOBALG.A.P《INTEGRATED FARM ASSURANCE—A11 Farm Base》（集成农场基础标准，第6.1版）作为重要参考资料，吸收其中适合我国良好农业规范实践的通用基础风险管控思路与控制点内容，全部条款结合我国法律法规、国内产业现状进行取舍、调整与改写，形成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文本。未采用等同/修改采用方式，主要原因在于国际标准面向全球多种认证体系与贸易场景，部分条款（如特定追溯颗粒度、平行生产判定口径、能源与温室气体管理细则等）需结合我国法律法规体系、农场经营规模与管理水平进行本地化适配，直接采用不利于落地实施。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技术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并与GB/T 20014.1《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CNCA-N-00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及GB/T 20014系列其他部分（作物基础、畜禽基础、水产养殖基础及各专业模块）协调衔接，避免要求冲突或重复。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

本标准代替 GB/T 20014.2—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予以发布。鉴于本标准在我国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大量农业组织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平稳转换，建议在标准发布后设置 6 个月过渡期，同时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引导各类农业组织平稳实施标准转换。具体过渡期和实施日期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为准。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